

2024年度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1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的规划建议，统筹协调推进依法治区的组织实施和督察工作。
2. 组织承办送区政府征求意见的地方规章，汇总上报修改意见工作。
3. 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各镇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及区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5. 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6.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裁决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组织区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指导协调仲裁业务工作，牵头负责全区行政调解的指导、督促和协调工作。

7. 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8.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9. 指导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汇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

10. 承担社区矫正和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1. 承担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警车管理等保障工作。

12.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力政治统领，持续筑牢政治忠诚。**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化运用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压紧压实局党组书记、支部书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梳理风险点3项，制定防控措施11项。**三是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深入开展纪律作风建设三年提升行动，引导全系统干部职工坚定党性意识和

党纪观念，切实做到规矩严在经常，监督就在身边，作风转在实处。

2. 聚力法治统筹，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一是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为区委党校科级领导干部、中青年干部培养学习的必修课目，纳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会前学习重点内容，组织全区 500 多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二是加强依法治区工作统筹。**全面完成 2023 年度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考核，位列全市第一。开展领导干部“综合+专项”双述职述法活动。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印发《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明确依法治区重点任务，印发依法治区工作简报 7 期，有序推进依法治区工作。**三是深化“1+8”示范试点成果转化。**纵深推进法治小区建设，有效解决一批小区依法治理突出问题。《昭化区创建党建引领“四治融合”新模式纵深推进法治小区建设》等经验做法被依法治市简报刊载，“栖凤苑”入围全省 100 个依法治理试点小区，遂宁市、旺苍县等先后来昭考察学习。

3. 聚力成果巩固，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巩固拓展示范创建成果。**组织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印发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立足政府职能履行、公正文明规范执法、行政权力监督等 9 个重点领域，细化 32 个关键环节具体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清单制+责任制”推动工作任务落地落

实。二是提升合法性审查质效。严格落实“三级分类”审查制度，细化完善审查内部工作流程。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清理，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制度环境。优化法律顾问聘用，探索推进区镇村三级外聘法律顾问“统采统管”。三是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质效。设立“行政复议便企服务点”，开辟涉企行政复议申请“绿色通道”，增设行政复议公开专栏，公示行政复议决定书20余份。优化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大力提升依法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能力。四是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水平。组织各镇、区级各执法部门220余名公职人员参加行政执法通用法律知识考试，完成行政执法人员全覆盖轮训。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3个，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企业家恳谈会，落实涉企执法检查备案制度，积极回应企业关切。

4. 聚力法律服务，法治护航社会发展。一是持续加大普法力度。印发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扎实开展“一月一主题”“法律七进+”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出台“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实施方案，深化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工作。区委依法治区委将被表扬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二是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阵地建设提档升级，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深化治理司法人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律师行业保持零问题。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指导法律服务行业支部完成换届选举。三是持续做好法律援助和公证工作。建立完善法律援助区镇村三级联办、异地

协作办案和“容缺受理”三项机制，畅通“线上+线下”维权受理渠道，法律援助“五零”服务有效落地落实。

5. 聚力平安稳定，依法治理强基扩面。一是持续提升调解工作质效。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持续推动司法行政力量下沉基层开展矛盾纠纷化解专项活动。二是持续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扎实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申报创建省级“枫桥式司法所”1个，完成3个司法所升级打造。三是持续抓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印发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责任分工方案，明晰政法机关工作职责，增强工作合力。出台社区矫正“三专”执法队伍建设方案。全面落实社区矫正“1+3+5+N”制度体系，在全市率先建立“社区矫正执法实务清单”。建立完善社区矫正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制度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持续开展教育帮扶和走访询问工作，全区未发生影响社会安全稳定案事件，总体平安稳定。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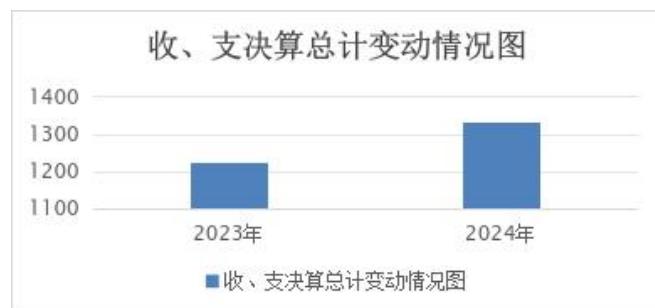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为：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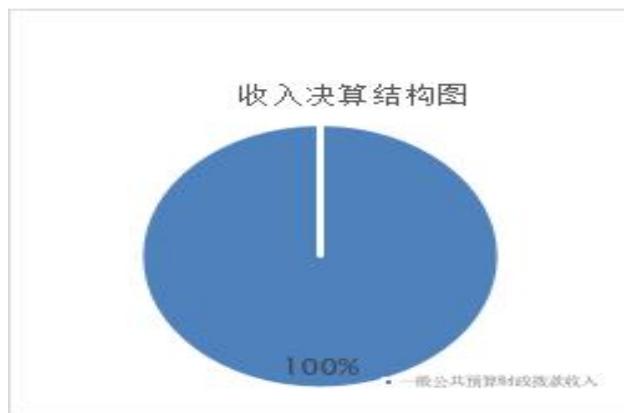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32.4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9.2万元，增长8.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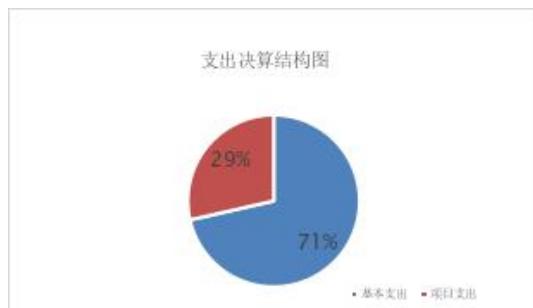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1332.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2.42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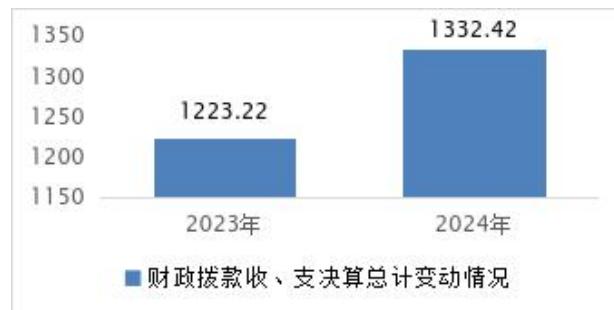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133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2.21

万元，占71.52%；项目支出380.21万元，占28.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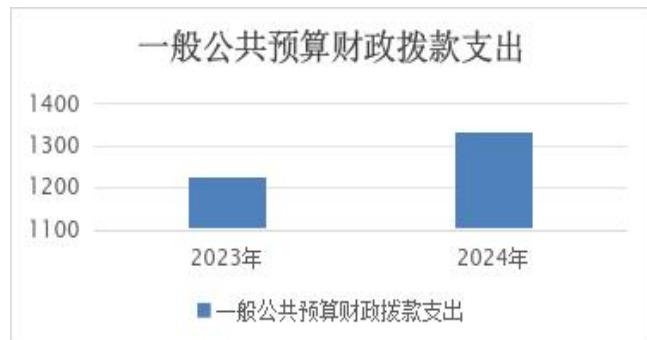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32.4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9.2万元，增长8.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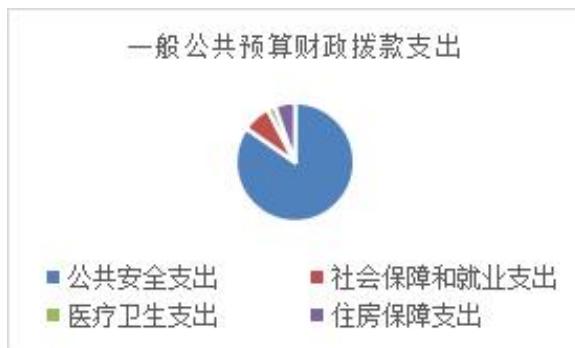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2.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9.2万元，增长8.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2.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131.64万元，占8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87万元，占7.7%；医疗卫生支出28.38万元，占2.1%；住房保障支出69.52万元，占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332.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32.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23.98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84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23.38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决算为63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7.46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0.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8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04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8.38万元，完成预算100%。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9.5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2.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2.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6.37万元、津贴补贴204.82万元、奖金200.31万元、绩效工资8.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0.1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6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04万元、住房公积金69.52万元、生活补助17.96万元、奖励金0.05万元。

公用经费109.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06万元、印刷费6万元、水费1.5万元、电费3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8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2.12万元、劳务费3万元、工会经费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1万元、其他交通费36.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4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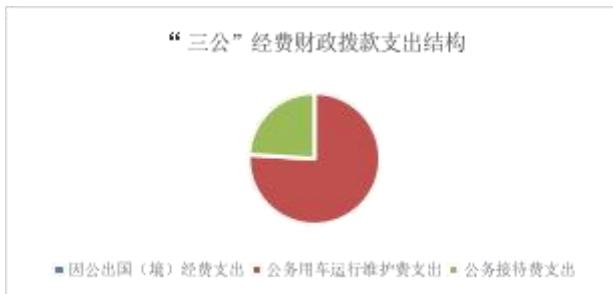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8.82万元，完成预算的49%；较上年增加0.42万元，增长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维护少、公务接待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所业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业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70万元，占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2万元，占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6.70万元，完成预算的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03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

用车维护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70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业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乡村振兴、办案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2.12万元，完成预算的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45万元，增长0.27%。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1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约18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来局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以及相关单位来我局学习交流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与

上年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87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31.31万元，增长3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业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乡村振兴、办案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

估，对1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涉密项目不公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等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等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面向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等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反映司法行政等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指反映全面依法治区相关工作、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面向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反映上述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